

以案普法：野生动物哪些“红线”不能碰？

非法收购、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，可能触犯·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广大职工群众要不断增强纪法意识，坚决不触碰“红线”！

一、典型案例

【案例 1：网购野生动物制品】2020 年 5 月，张某婷为求转运，花费 9.5 万元网购了一个白犀牛角制成的吊坠，昆明市警方调查时发现，张某婷曾在 2018 年花 4500 元购买过一个盔犀鸟吊坠送给了上司。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下达一审判决，以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张某婷有期徒刑十年，并罚款 10 万，赔偿生态资源损失 36 万元。

【案例 2：猎捕眼镜王蛇食用】2018 年 2 月 21 日 11 时许，鹤庆县辛屯镇大福地村村民罗某、蒋某、黄某、黄某某在发现村子以西有一条“黑蟒”（实为眼镜王蛇）后，相邀约用棍棒、石头等物围打，将其致死，剥皮后与土鸡一起煮成“龙凤汤”食用。鹤庆县森林公安局根据《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的规定对 4 人进行了处罚。

【案例 3：网购牡丹鹦鹉饲养】钟某，通过某网购平台购买了牡丹鹦鹉（非桃脸牡丹鹦鹉）10 只，饲养在自己经营的档口用于出售。该种鹦鹉被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（CITES）附录 II。最终，钟某因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

生动物罪，获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【案例4：购买穿山甲食用】2019年8月，徐某和朋友们相约聚餐，徐某想着搞点珍稀的“野味”吃“有面子”，于是就联系了做水产生意的巢某（已判刑），并通过微信转账了6000作为定金。聚餐当日，巢某按时将一只活着的穿山甲送到了徐某厂里的食堂中，巢某和厂里的厨师陈某一起宰杀了穿山甲，陈某进行了烹饪，聚餐时，徐某还向朋友们展示了从穿山甲身上剥下来的鳞片。案发后，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徐某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拘役5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二、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：

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】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，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【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】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，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三、保护分类

1.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：分为一级、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。
2.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。如：《云南省省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。
3. “三有”野生动物：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常见禁食物种

1. 两栖爬行类：眼镜蛇（饭铲头）、滑鼠蛇（水律蛇）、灰鼠蛇（榕蛇）、蟾蜍（蛤蟆、螾蝶）等各种两栖爬行类；
2. 兽类：果子狸、野猪、竹鼠、猪獾、黄鹿（黄犛）等；
3. 鸟类：麻雀、斑鸠、禾花雀（黄胸鹑）、水鸡（黑水鸡、白胸苦恶鸟等）、猛禽（猫头鹰、老鹰等）、鹭鸟（白鹭、夜鹭等）、雁鸭（野鸭、大雁）等；
4. 其他陆生野生动物：除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野生动物人工种群外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均属于禁止食用范围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保护野生动植物就是保护我们自己，纪检监察室特向公司全体职工群众作出重要提示：

1. 坚决不食用、不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；
2. 购买宠物到正规交易市场，不能私下交易、网上邮寄交易；
3. 不要带着猎奇心理去饲养不常见的动物，正在饲养受保护野生动物的，应当立即联系移交野生动物保护中心，依法进行处

置，不能随意放生。

纪检监察室

2024年2月27日